

2024-2025 年港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 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追加投资 部分项目）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4-2025 年港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
项目勘察设计（追加投资部分项目）

项 目 编 号：GGZC2024-C3-030310-CXQG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4-C3-030310-GXQG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 24 号 签订时间 2024.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合同总价 (元)
1	2024-2025 年港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追加投资部分项目）	2024-2025 年港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追加投资部分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5 万亩（其中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追加投资 1200 万元，改造提升 1 万亩追加投资 1325 万元），涉及东津镇、桥圩镇、湛江镇等乡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田间道路、沟渠开挖疏浚、土壤培肥等配套工程。	1 项	806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806500.00 元）				
服务期限：(1)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2)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勘测设计成果、施工图纸、预算书等成果；（3）施工现场服务自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2、合同价格包含：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服务完成时间：(1)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2)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批复后 10 天内，提交勘测设计成果、施工图纸、预算书等成果；(3)施工现场服务自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服务地点：贵港市港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有关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有预付款，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暂定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中标人在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市级批复后，采购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中标人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并协助施工招标上公告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10%。每次拨付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税务发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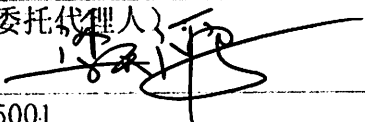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服务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贵港市港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	乙方(章) 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年12月3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57号1号楼第三层306(半间)、307、308、309、310、3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325001	电话: 159777194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0922509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0435300001449
户名:	户名: 广西宏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D9HPUA2A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0000